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簡章

初試報名及繳費：

107年3月29日(星期四)09:00~16:00 至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09:00~12:00 止

初試日期：

107年3月31日(星期六)筆試
107年4月1日(星期日)術科

複試報名及繳費：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09:00~16:00

複試日期：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師甄選頁面)

網址：<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07年3月26日(星期一)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公告於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網頁及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網頁。
2	初試報名及繳費	107年3月29日(星期四)至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	107年3月29日(星期四)09:00~16:00至107年3月30日(星期五)09:00~12:00止 本校人事室。身心障礙考生申請特殊考場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07年3月26日(星期一)至 107年4月19日(星期四)	電洽本校人事室 電話：(02)24972516分機631、632
4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	於107年3月30日(星期五)20:00前公告於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網頁及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網頁。
5	初試試場開放查看時間	107年3月31日(星期六)	當日16:30~17:20。
6	初試時間	107年3月31日(星期六)筆試 107年4月1日(星期日)術科	107年3月31日(星期六)筆試17:50預備，18:00進行筆試。107年4月1日(星期日)當日07:50-08:00初試術科實作測驗說明，08:00起開始術科考試，逾1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若初試術科人數超過試場容量，請於筆試當日17:30至人事室進行抽籤，逾時由本校代抽，報到時間另行公告)
7	寄發初試成績	107年4月2日(星期一)	當日成績單寄發。
8	初試成績複查	107年4月9日(星期一)	當日10:00~16:00 持複查分數申請表於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9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7年4月10日(星期二)	當日18:00後於教育局教育自辦甄選網頁及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網頁公告。
10	複試報名及繳費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09:00~16:00本校人事室。身心障礙考生申請特殊考場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1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7年4月13日(星期五)	於107年4月13日(星期五)15:00前公告於教育局教育自辦甄選網頁及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網頁。
12	複試試場開放查看時間	107年4月13日(星期五)	當日16:30~18:00。
13	複試時間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當日13:30前報到，13:40~14:00抽應試順序。
14	寄發複試成績	107年4月16日(星期一)	當日成績單寄發。
15	複試成績複查	107年4月19日(星期四)	當日10:00~16:00 持複查分數申請表於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16	公告錄取名單	107年4月20日(星期五)	當日18:00後於教育局教育自辦甄選網頁及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網頁公告。
17	正取人員報到	107年4月23日(星期一)	當日08:30~10:00前親自攜帶成績單通知書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18	備取人員遞補截止	107年5月4日(星期五)	親自攜帶複試錄取名單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 93 年 1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00757 號函訂、94 年 4 月 18 日台人字第 0940042331 號函及 100 年 5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9257 號函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26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70519119 號函辦理。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甄選科別內容請參閱附件 1)

- 一、機械科 1 名。
- 二、室內空間設計科 1 名。

參、簡章相關網站下載：

-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師甄選頁面)網址
<http://www.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瑞芳高工)
網址 <http://www.jfvs.ntpc.edu.tw>。

肆、報名時間：

- 一、初試：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09:00~16:00 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
09:00~12:00 止。
- 二、複試：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09:00~16:00。

伍、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一日已滿 10 年）。
-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加 107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得檢附檢定考試應考證明或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2）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二）107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之考生，得檢附申請加科登

記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2），若無法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三、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
（02）77345829；（02）77345831。

五、專業科目教師，應於甄選錄取後，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實施「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26 條等相關規定，完成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六、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複試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4-1），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09:00~16:00 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09:00~12:00 止。

（三）報名地點：瑞芳高工人事室。（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四）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含材料費)於報名時繳交，完成繳費後發給准考證(另附 35 元回郵信封，未附者不寄成績單)。(如附件 3)
2.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繳附表件：

1. 初試報名表（附件 5-1，黏貼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7 年 1 月 1 日之後）。
3. 報考科別對應職種（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含本職種或相關職種）之甲級技術士資格證明或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優勝

者之相關證明。

4. 有上述資格或證明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報名時帶至本校，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或降低錄取分數。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4-2），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09：00~16:00。
- (三) 報名地點：瑞芳高工人事室。（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 (四) 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另附 35 元回郵信封，未附者不寄成績單)。
- (五) 繳附表件：
 1. 複試報名表（附件 5-2，黏貼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依序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 (1)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五之四辦理）。
 - (4) 本年度教師參加檢定考試者，須檢附參加考試證明（依本簡章第五之二-（一）之資格報考者）。
 - (5)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依本簡章第五之二-（二）之資格報考者）。
 - (6) 報考專業類科者：
 - ① 104年1月16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請加附107年2月1日（星期四）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影本。
 - ② 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4~106學年度(三學年度)聘書影本佐證之。
 - ③ 如具有報考類科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年資採計至107年4月13日（星期五）止)者，應加附「專業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附件5-3）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 A.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 B.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以上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

3. 繳交報考切結書正本（附件 2，未具合格教師證者、加科登記者用；附件 6，公立學校正式教師用）。
4. 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 7）。
5. 攜帶初試報名所發之准考證，以便核章供口試、試教或實作使用。
6. 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 8，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必備）。
7. 退伍令（無則免附）。
8.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開具日期在 107 年 1 月 1 日之後）（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
9. 具結書（附件 9）。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甄選科別內容請參閱附件 1）

（一）初試（筆試及術科實作）：

初試筆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進行筆試，17:50 預備，18:00 進行筆試。

初試術科實作於 107 年 4 月 1 日（星期日），07:30~07:50 報到，07:50-8:00 術科初試實作測驗說明，08:00 起開始術科考試，逾 1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

備註：因本校機械科術科試場容量每場次為 10 位，室內空間設計科為 14 位，倘初試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如初試試場公告)，請於筆試當日 17:30 至人事室進行抽籤，逾時由本校代抽，報到時間於 107 年 3 月 31 日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本校依據術科試場狀況及抽籤順序安排場次，考生不得異議。

（二）複試（口試及試教）：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13:30 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13：40~14:00 抽應試順序。

二、甄選地點：

（一）初試：如附件 1，實際試場分配依本校網站公告為主。

（二）複試（口試及試教）：實際試場分配依本校網站公告為主。

三、試場公告：初試試場分配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20：00 前，複試試場分配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15：00 前公告於瑞芳高工學校網站（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四、甄選試場開放查看時間

（一）初試：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16：30 至 17：20。

（二）複試：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16：30 至 18：00。

捌、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

1. 範圍：以「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為範圍。
2. 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攜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不可攜帶書籍文件。
3.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請依表定時間準時入場。
4. 初試筆試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准其進場應試，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5. 初試術科考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
6. 報考本次甄選之考生，取得報考科別對應職種（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教師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含本職種或相關職種）之甲級技術士資格，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十；取得對應職種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優勝者，分別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如同時取得 2 種以上之資格、獎項，以最高加分比例計算，不得重複加分，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所加分數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7 年 1 月 1 日之後）者，降低初試錄取分數百分之五，並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8.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以備核對，若未攜帶身分證件，一律不得應試。

(二) 複試（口試及試教.）

1. 應試者於 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13:30 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13:40~14:00 抽應試序，應試順序於報到當日抽籤決定，。
2. 口試：
 -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 (2) 須提出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如學經歷專長、教學檔案資料及評量試題、曾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或計畫、指導學生或教材發展心得等）。

- (3) 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3. 試教：
 - (1) 範圍：如附件 1。
 - (2) 參加試教者依試教順序，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4. 複試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0。

二、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

1. 初試(筆試及術科實作)、複試(口試及試教)，滿分各為 100 分。
2. 初試(筆試及術科實作)總成績
 - (1) 初試總成績 = 筆試 10% + 術科實作 90%
 - (2)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
 - (3) 初試任一考科不得缺考，任一考科缺考或得零分者不予錄取參加複試。
 - (4) 技術加分部份僅為增額錄取複試資格，不列入初試總成績。
3. 複試(口試及試教)總成績：
 - (1) 含口試成績及試教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 (2) 複試總成績 = 口試成績 50% + 試教成績 50%。
 - (3)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
4. 甄試總成績：初試總成績 50% + 複試總成績 50%

(二) 錄取方式及名額：

1. 初試錄取方式：
 - (1) 各科缺額 1 人錄取 6 人參加複試。
 - (2) 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
 - (3)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2. 複試錄取方式：
 - (1) 依各科之甄試總成績、以公告之實際缺額錄取之。
 - (2) 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該科目名額得從缺。
 - (3) 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3.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
 - (1) 具有任教領域相同之業界實務經驗滿 1 年以上者
 - (2) 實作成績
 - (3) 試教成績

- (4) 口試成績
 - (5) 初試成績
 - (6)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7) 以上成績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試教或實作，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4. 成績單另行寄發。

玖、錄取公告：

- 一、初試錄取公告：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18：00 後公告於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網頁及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網頁（<http://www.jfvs.ntpc.edu.tw>），不另行通知。
-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公告：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18：00 後公告於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網頁及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網頁，以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網頁（<http://www.jfvs.ntpc.edu.tw>）公告為準。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 （一）初試申請：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10：00~16：00。
- （二）複試申請：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10：00~16：00。
-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 （一）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 11），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申請。（若於複查當日仍未收到成績單，依規定至瑞芳高工查詢成績。）
- （二）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須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另填寫委託書（附件 12）。
- （四）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壹、正取人員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08:30~10：00，親自攜帶**甄試錄取成績單**、學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正本，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聘任並完成簽約程序。正取人員未經本校同意而未按時到場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備取資格保留至 107 年 5 月 4 日止）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申請特殊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初試：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複試：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二) 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初試：開具日期在 107 年 1 月 1 日之後；複試：開具日期在 107 年 1 月 14 日之後)。

(三)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考生，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初試報名時一併繳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 13-1) 及複試報名時一併繳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 13-2)。

三、特殊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 (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 (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 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申請應考服務通過及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 提供放大試卷 (字體以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說明)。

(四) 代讀試卷 (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複試時若欲申請特殊考生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3-2)。

五、特殊考生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考生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 12:00 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報備認定，另請監考教師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拾參、本校 107 學年度內如需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參加

甄選複試名冊（依甄選委員會之決議），依學校教學需求擇優聘任。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甄選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網頁及瑞芳高工教師甄選學校校網。

拾伍、法令諮詢服務：

一、查詢方式：瑞芳高工【電話：(02)24972516 分機 631、632（人事室）】。

二、聯絡時間：107年3月26日（星期一）至107年4月19日（星期四）止，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2：00，13：30 至 16：30。

拾陸、附則

一、錄取教師如有以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者，於錄取後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二、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者，絕無任何異議。

三、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者須具有以下之義務：

（一）遵守教師法第17條之規定。

（二）錄取之教師，有依本校課程結構，配合進修學校之日夜間合併排課之義務。

（三）錄取之教師，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

（四）錄取之教師，須遵守學校教師聘約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惟報到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六、參加甄選應試人員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7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14-15）辦理。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八、報名及考試當日考場不提供停車位，請考生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試。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網頁及瑞芳高工（[http:// www. jfvs. ntpc. edu. tw](http://www.jfvs.ntpc.edu.tw)）或媒體公告。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十一、錄取者未來申請介聘須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及「新北市立高

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十三、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瑞芳高工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四、本次甄選既經報名，其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十五、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科別內容一覽表

科別	初試	備註
機械科	<p>一、術科：</p> <p>1. CNC 數值控制機械加工(含 master CAM、SolidWorks)：2 小時，成績比例為 45%。 自備刀具： (1)端銑刀：直徑 5mm, 6mm, 7mm, 8mm, 10mm。 (2)球形端銑刀：半徑 3mm, 4mm, 5mm。 (3)直柄鑽頭：直徑 6mm, 8mm。 (4)中心鑽：直徑 2mm。 (5)倒角刀：45°。 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依照全國技能檢定規則辦理。</p> <p>2.傳統車床加工：2 小時，成績比例為 45%。 自備刀具：數量限 10 把(鑽頭不限)，不得使用捨棄式刀片，刀具種類請參考車工丙級/工科技藝競賽。 未盡事宜相關規定，比照工科技藝競賽規則辦理。</p> <p>3.自備量具(不得使用液晶式)、安全眼鏡及護具。</p> <p>4.術科測試材料由本校提供。</p> <p>二、筆試： 機械專業相關知識，1 小時，成績比例為 10%。</p>	<p>一、術科試場容量 10 位。</p> <p>二、筆試試場另行公告。</p> <p>三、術科實作於機械工廠。</p>
室內空間設計科	<p>一、術科：</p> <p>1.木工實作：3 小時，成績比例為 67.5%。 請自備木工手作工具。</p> <p>2.室內透視圖繪製(手繪及上彩)：1 小時，成績比例為 22.5%。 請自備繪圖工具及上彩工具。</p> <p>3.術科測試材料由本校提供。</p> <p>二、筆試： 室內空間設計科專業相關知識，1 小時，成績比例為 10%。</p>	<p>一、術科試場容量 14 位。</p> <p>二、筆試試場另行公告。</p> <p>三、術科實作於木工廠及製圖教室。</p>

註一：因術科試場容量限制，如需輪站操作或上下午場，於試題說明時間統一述明。

註二：試場如有調整，依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科別內容一覽表(續)

室內空間設計科教師甄試木工自備工具參考表

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平鉋	粗、細	把	1	
2	細鉋	縱、橫	把	1	
3	鐵鎚	大、小	把	1	
4	嵌槽鉋		把	1	
5	鑿刀	6mm、9mm、30mm	組	1	
6	鐵夾	長 450mm	支	4	
7	游標卡尺	150mm	支	1	
8	鋼尺	300mm	支	1	
9	劃線刀(規)		支	1	
10	直角規	長、短	支	1	
11	45 度角規		支	1	
12	活動角規		支	1	
13	外圓鉋	6mm	把	1	
14	溝鉋	6mm	把	1	
15	捲尺	100 公分	把	1	
16	手提電動工具	手電鑽(含 8mm 木工鑽頭) 手提花鉋機(含直徑 6mm)	台	1	
17	手工鋸		把	1	
18	螺絲起子	中、小	支	1	
19	圓規		支	1	
20	安全鞋		雙	1	
21	安全眼鏡		付	1	
22	耳塞(耳罩)		付	1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科別內容一覽表(續)

科別	複試		備註
	試教 版本	口試	
機械科	機件製造(I、II冊)，台科大版		
室內空間設計科	基礎圖學(I、II冊)，龍騰版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 本人已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如無法於 107 年 7 月 3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於 _____ 大學進修該學分，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107 年 8 月 31 日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其他

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准考證		
科別：	准考證號碼：	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應 考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複試繳費簽章：(勿填)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初 試		複 試 (口 試、試 教)
	3 月 31 日 (星 期 六)	4 月 1 日 (星 期 日)	4 月 14 日 (星 期 六)
	學 科 筆 試	術 科 實 作	試 教 口 試
時 程	17:50~18:00 預 備	07:30~07:50 報 到 07:50-08:00 測 驗 說 明	13:40~14:00 抽 應 試 順 序
	18:00~19:00	08:00~依 試 場 說 明	14:00~依 試 場 說 明
監 試 人 簽 章			主 試 人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 一、初試與複試各考生甄選地點將於考前公告在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網頁及瑞芳高工網站 (網址: <http://www.jfvs.ntpc.edu.tw>)。
- 二、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考);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 四、初試筆試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准其進場應試,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 五、初試術科考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
- 六、複試逾時(13:30)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後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亦視同棄權。
- 七、甄選及放榜時間詳閱甄選簡章。
- 八、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報名時核章,供口試及試教使用。
- 九、其餘事項依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及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應試人員參加複試(口試、試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附件 4-1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初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4-2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5-1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初試報名表

報考科別： 科() 專長) 准考證號： 107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住址	□□□					
電話	(O) : _____ (H) : _____ (行動電話) : _____					
E-mail	:					
學歷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年 月畢業) 號					
教師證書	科 號					
訓練	訓練機構	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福利部 (以下簡稱衛福部) 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07 年 1 月 1 日之後)。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報考科別對應職種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含本職種或相關職種) 之甲級技術士資格證明或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優勝者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13-1)				
經歷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1200 元整(含材料費)				經手人：		
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經辦人：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表

報考科別： _____ 科(_____ 專長) 准考證號： _____ 107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 面半身二吋照片	
住址	□□□							
電話	(O):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我檢核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2	教師證書: _____ 科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3	第二專長教師證書: _____ 科 _____ 號(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4	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組 (年 月 畢業)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5	教師檢定考試應考證明文件或及格證書(檢定考試准考證或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6	其他加科登記資格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切結書	7	未具合格教師證者報考切結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其它	8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附件 5-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9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甄審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0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2	現職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 8)(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3	具結書(附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4	原住民族考生須繳交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5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7 年 1 月 14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6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3-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表件上面。								
經歷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400 元整					經手人: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經辦人:		
2.發給准考證								

附件 5-3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專業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師證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教育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學校 系(科)					畢業年 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資歷(年資採計至107年4月13日)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 作 項 目					
現職公司屬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並蓋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蓋有勞保局章戳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以上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優先排序資格。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 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_____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附件 6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
科教師甄選，若獲錄取而無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提交離職證明
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委員
會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7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科別			

(請依下列子題簡述，並以 A4 紙張直立橫式書寫或打印，並以 3 頁為限)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如具第二專長者，請加註說明)：

二、您對導師職責之具體作法：

三、您對教師執行教育政策推動校務績效之看法：

四、您對電腦在教學上及行政上之應用能力與期許：

五、您對高中職課程之體認及專業成長之看法：

六、您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

*附註：凡本年度錄取教師之資料，均列入人事室教職員檔案。

附件 8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107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該師若獲錄取，同意依
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應試人員參加複試（口試及試教）注意事項

- 一、複試當日請先到應試試場休息室完成報到手續（107 年 4 月 14 日 13:30 前），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 二、每一試場均安排 1 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可提早開始下一序號人員應試。
- 三、應試人員請於各休息室等候服務同學叫號抽試教單元籤，並將自己的准考證交給服務老師。
- 四、請應試人員特別注意，當一進入試場，便開始計時，請考生掌握時間。
- 五、抽完試教單元者請在準備室準備，其餘應試人員請在休息室等候應試，請勿在走廊上隨意走動，影響考試。
- 六、口試與試教時，依以下方式進行：
 - （一）試教時請依照抽籤先後順序上臺，試教後直接在原試場進行口試。（14:00 公布各科各試場試教口試順序及時間於各休息室）。
 - （二）各科各試場試教於 14 時 15 分第 1 位抽定試教單元，準備 15 分鐘後，於 14 時 30 分上臺試教、14 時 45 分口試；第 2 位於 14 時 45 分抽定試教單元，準備 15 分鐘後，於 15 時上臺試教、15 時 15 分口試；依此類推。
 - （三）試教時間 15 分鐘，服務人員於 12 分鐘按第 1 次鈴，請於此時逐漸結束試教

課程；於 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即結束試教。接著進行口試，口試時間 15 分鐘。服務人員於 12 分鐘按第 1 次鈴，於 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刻結束口試，並向評審委員領取准考證後儘速離開試場。

七、各複試試場分配表及試場位置圖於 107 年 4 月 13 日 15:00 前公布於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網頁及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頁

*實際試場分配依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公告為主（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八、請應試人員於試教後，保持整潔，留給下一位使用。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複查分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甄試日期		107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科別: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初 試	學科筆試		
	學科筆試及術科初試 實作		
複 試	口試		
	試教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

1.初試申請:107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一) 10:00~16:00。

2.複試申請:107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四) 10:00~16: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 (需附委託書) 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四、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卷。

六、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七、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打※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名蓋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p>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委員會：※</p>
--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07 年 1 月 1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 傷病 (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07 年 1 月 14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件 14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應試人員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應試人員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開始鈴響時，應試人員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應試人員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應試人員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請關機）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或考試期間造成聲響，扣該應試人員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應試人員如因身體特殊需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須經申請應考服務通過及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應試人員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12:00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本校報備認定，另請監考教師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二、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及「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 15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
處理方式一覽表

別類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其餘各節逾入場時間而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 2.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辦理。